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劉翔合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nunufefe@mol.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030132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多胞胎之哺乳時間計算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52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35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30分鐘為度。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係就受僱者如欲親自哺乳未滿1歲之子女時，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30分鐘為度。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二、受僱者為撫育多胞胎未滿一歲之子女需親自哺乳者，勞雇雙方可在總時數不超過1小時時間內，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協商調配增加哺乳次數；或可依其親自哺乳子女數增加哺乳時間，增加之哺乳時間是否視為工作時間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

正本：教育部、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



裝

訂

線

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勞動法務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03
交 16 裝 29 章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邱君燕
電話：02-82366467
E-Mail：16890@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338952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F00D09754-01.pdf)

主旨：關於勞動部函轉多胞胎之哺乳時間計算疑義一案，請 查
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民國103年10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64號函(如影附)辦理。
- 二、有關前開勞動部函說明二「……勞雇雙方可在總時數不超過1小時時間內，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協商調配增加哺乳次數；或可依其親自哺乳子女數增加哺乳時間，增加之哺乳時間是否視為工作時間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一節，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已明定受僱者親自哺乳未滿1歲子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每次以30分鐘，且考量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之一致性及兼顧機關業務之遂行，故公務人員撫育未滿1歲之多胞胎子女之哺乳時間每日仍以1小時為限，但哺乳次數得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予以增加。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